

#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枣教督函〔2016〕3号

##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鲁政教督函 〔2016〕8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治理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的通知》（鲁政教督函〔2016〕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于8月2日前报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人事科 杨建伟 电话：3226807

电子邮箱：[zzjyjhp@163.com](mailto:zzjyjhp@163.com)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柳静 电话：8688359

电子邮箱：[sdzzzsj@163.com](mailto:sdzzzsj@163.com)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6年7月6日

